

壹、 相關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

一、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一條 (第一項, 略)</p> <p>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公開發行之有價證券、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期貨信託事業)依法發行封閉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封閉式基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以下均簡稱指數股票型基金)或<u>主動式交易所交易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u>之受益憑證, 受託機構依法發行之受益證券, 特殊目的公司依法發行之資產基礎證券, 不動產證券化之受託機構依法募集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機構(以下簡稱境外基金機構)依法募集銷售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以下簡稱受益憑證), 外國發行人依法發行之股票、外國發行人暨受其委託之存託機構依法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及發行人依法發行之認購(售)權證、指數投資證券, 其上市買賣、停止買賣或終止上市, 依本公司與各該發行公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期貨信託事業、受託機構、特殊目的公司、不動產證券化之受託機構、境外基金機構、存託憑證發行人、認購</p>	<p>第四十一條 (第一項, 略)</p> <p>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公開發行之有價證券、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期貨信託事業)依法發行封閉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封閉式基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或</u>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以下均簡稱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受益憑證, 受託機構依法發行之受益證券, 特殊目的公司依法發行之資產基礎證券, 不動產證券化之受託機構依法募集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機構(以下簡稱境外基金機構)依法募集銷售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以下簡稱受益憑證), 外國發行人依法發行之股票、外國發行人暨受其委託之存託機構依法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及發行人依法發行之認購(售)權證、指數投資證券, 其上市買賣、停止買賣或終止上市, 依本公司與各該發行公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期貨信託事業、受託機構、特殊目的公司、不動產證券化之受託機構、境外基金機構、存託憑證發行人、認購(售)權證發行人、或指數投資證券發行人所訂之各類有價證券上市契約(以下簡稱</p>	<p>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新增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相關規範, 爰於第二項增訂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受益憑證上市買賣或終止上市, 應依上市契約規定辦理並公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售)權證發行人、或指數投資證券發行人所訂之各類有價證券上市契約(以下簡稱上市契約)規定辦理並公告之。</p> <p>(以下略)</p>	<p>上市契約)規定辦理並公告之。</p> <p>(以下略)</p>	
<p>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經理之<u>指數股票型基金或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u>受益憑證辦理分割或反分割作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應依本公司「上市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分割及反分割作業程序」之規定向本公司申請。</p> <p>(以下略)</p>	<p>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u>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或期貨信託契約</u>所經理之<u>指數股票型基金</u>受益憑證辦理分割或反分割作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應依本公司「上市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分割及反分割作業程序」之規定向本公司申請。</p> <p>(以下略)</p>	<p>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新增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相關規範，爰於第三項增訂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適用分割或反分割作業程序之依據，並酌修相關文字。</p>
<p>第五十條之二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經理之<u>指數股票型基金或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u>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得終止其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之情事或有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之情事。</p> <p>二、有該上市受益憑證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或期貨信託契約所定契約終止之情事，經該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向本公司申請終止上市者。</p> <p>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所定之連結式指數股票型基金所連結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p>	<p>第五十條之二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經理之<u>指數股票型基金</u>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得終止其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之情事或有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之情事。</p> <p>二、有該上市受益憑證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或期貨信託契約所定契約終止之情事，經該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向本公司申請終止上市者。</p> <p>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所定之連結式指數股票型基金所連結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p>	<p>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新增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相關規範，爰於第三項及第六項終止上市買賣規範，增列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為適用標的，另酌修第五項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或於其首次上市買賣之交易所終止上市，或連結式指數股票型基金連結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許可經終止者。</p> <p>四、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經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或<u>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u>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或負數之重大訊息者。</p> <p>五、本公司基於其他原因對其受益憑證認為有終止上市買賣之必要者。</p> <p>(第四項，略)</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加掛其他幣別之受益憑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得終止其上市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一、有上市受益憑證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定終止之情事，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向本公司申請終止上市買賣者。</p> <p>二、被加掛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經本公司終止其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者。</p> <p>三、本公司基於其他原因認為有終止其上市買賣之必要者。</p> <p>封閉式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u>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u>或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有第二項第四款、第三項第四款或第四項第四款所定應終止上市買賣情事者，本公司即公告停止其上市受益憑證買賣至終止上市日止。加掛其他幣別之受益憑證，因被加掛之指數股票型基金有第三項第四款終止上市情事者，亦適用之。</p>	<p>或於其首次上市買賣之交易所終止上市，或連結式指數股票型基金連結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許可經終止者。</p> <p>四、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經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或負數之重大訊息者。</p> <p>五、本公司基於其他原因對其受益憑證認為有終止上市買賣之必要者。</p> <p>(第四項，略)</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加掛其他幣別之受益憑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得終止其上市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一、有上市受益憑證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定終止之情事，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向本公司申請終止上市買賣者。</p> <p>二、被加掛之指數股票型<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經本公司終止其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者。</p> <p>三、本公司基於其他原因認為有終止其上市買賣之必要者。</p> <p>封閉式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或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有第二項第四款、第三項第四款或第四項第四款所定應終止上市買賣情事者，本公司即公告停止其上市受益憑證買賣至終止上市日止。加掛其他幣別之受益憑證，因被加掛之指數股票型基金有第三項第四款終止上市情事者，亦適用之。</p>	
<p>第七十九條之一</p> <p>證券經紀商接受普通交割買賣之賣</p>	<p>第七十九條之一</p> <p>證券經紀商接受普通交割買賣之賣</p>	<p>一、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新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出委託時，應確認委託數量不超過委託人在其保管劃撥帳戶餘額。但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一至十二款略） 十三、依本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u>第十四條</u>規定，委託賣出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u>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u>或<u>受益憑證成分證券組合</u>。 （以下略）</p>	<p>出委託時，應確認委託數量不超過委託人在其保管劃撥帳戶餘額。但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一至十二款略） 十三、依本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u>十二條</u>規定，委託賣出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或<u>受益憑證股票組合</u>。 （以下略）</p>	<p>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相關規範，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申購後於次級市場賣出之規範應比照現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作業，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十三款。</p> <p>二、另配合本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條文異動，調整相關條次。</p> <p>三、配合未來產品多元發展，將股票組合調整為成分證券組合。</p>
<p>第九十九條 證券自營商為發行認購（售）權證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避險需要、為擔任認購（售）權證之流動量提供者、為擔任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或<u>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u>之流動量提供者、為申購或買回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或<u>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u>而買賣有價證券，應另設專戶買賣申報。 （以下略）</p>	<p>第九十九條 證券自營商為發行認購（售）權證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避險需要、為擔任認購（售）權證之流動量提供者、為擔任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流動量提供者、為申購或買回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而買賣有價證券，應另設專戶買賣申報。 （以下略）</p>	<p>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新增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相關規範，證券自營商擔任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之流動量提供者或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作業，應比照現行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作業，爰調整相關文字。</p>